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7.37 元/股。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依据**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6,000,507 股，扣减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860,000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15,140,507 股。

以上述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基数，2023 年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056,202.80 元（含税），合计转增 51,813,2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67,813,735 股。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7.37 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公司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率，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140,507×0.4÷116,000,507≈0.3970 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转增股本率=（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15,140,507×0.45÷116,000,507≈0.4467 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率）=（40.00-0.3970）÷（1+0.4467）≈27.37 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